

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

一、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组织拟订全市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制定地方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3. 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

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我市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全市《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7.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指导推动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 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组织制定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负责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

11. 负责来禾中央、省领导、重要外宾以及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国家、省和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嘉兴市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包括：嘉兴市卫生健康委本级（含纯公益类事业单位嘉兴市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中心和依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市计生协会）预算、嘉兴市红十字会预算、委属市卫生监督所、市疾控中心、市急救中心、市中心血站、市卫生健康保障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市第一医院（含医学科技情报站）、市第二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和市中医医院预算。

二、嘉兴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嘉兴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嘉兴市卫生健康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事业收入（单位留用）、其他收入、经营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嘉兴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462660.83 万元。

(二) 关于嘉兴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收入预算 462660.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987.57 万元，占 4.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650 万元，占 2.09%；事业收入（单位留用）417899.9 万元，占 90.33%；其他收入 15581.4 万元，占 3.37%；经营收入 15 万

元,占 0.0032%;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26.96 万元,占 0.11%。

(三) 关于嘉兴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支出预算 462660.83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62.45 万元,占 3.15%;卫生健康支出 426106.54 万元,占 92.1%;住房保障支出 12341.84 万元,占 2.67%;其他支出 9650 万元,占 2.09%。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15837.68 万元,占 25.04%;日常公用支出 35739.55 万元,占 7.72%;项目支出 311068.6 万元,占 67.23%;经营支出 15 万元,占 0.0032%。

(四) 关于嘉兴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嘉兴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637.5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987.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650 万元;支出包括: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2.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598.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7.1 万元、其他支出 9650 万元。

(五) 关于嘉兴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嘉兴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987.57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12754.84 万元,主要是委直属四家医院市级财政专项补助经费需经财政业务处室绩效考核后清算拨

补，各项中央及省补资金如住院医师规培、重大公共卫生、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经费等根据文件通知在年度内另行下达拨补。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772.36 万元，占 25.13%；卫生健康支出 13598.11 万元，占 71.62%；住房保障支出 617.1 万元，占 3.25%。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务 269.19 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及所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离退休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事务 3979.52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实行归口管理的医疗机构和卫生等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349.10 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的社会保障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174.55 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1263.23 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和市红十字会的人员经费及公用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事务 1477.10 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开展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服务、除四害和爱国卫生工作、医疗质量控制、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浙大部分）、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医改与接轨沪杭工作、卫技医师资格考试、卫生信息维护和市红十字会开展人道救助等工作的专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事务 300.91 万元，主要用于市卫生健康保障服务中心的人员经费及公用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事务 4514.16 万元，主要用于市一院、市二院和市妇保院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补助以及市一院晚血及医学情报站工作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事务 115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中医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补助。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事务 1025.29 万元，主要用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事务 1010.50 万元，主要用于市卫生监督所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事务 726.11 万元，主要用于市中心血站的基本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事务 9 万元，主要用于市红十字会志愿服务专项工作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项）事务 11.00 万元，主要用于市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的老年培训和文体活动项目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事务 2110.81 万元，主要用于市急救中心、市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中心和卫生健康宣教中心等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617.10 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嘉兴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嘉兴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108.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246.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62.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嘉兴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嘉兴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65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7883.21 万元，主要是新增市中医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当年投资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9650 万元，占 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事务 1650 万元，主要用于市中心血站采血专用材料、核酸检测和献血宣传等项目支出。

（2）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事务 8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中医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支出。

（八）关于嘉兴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6.23 万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70.59 万元，增长 198.07%，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费用预算 0 万元，上年执行数 1.36 万元，下降 1.36 万元，原因是：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年初预算中不单独安排，2019 年年中追加预算 1.36 万元，用于市红十字会参加省红会组织赴台交流。

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1.0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76.67%。主要用于接待工作调研、检查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接轨沪杭工作的进一步深化，对接工作增加；迎接各类国家及省考核复评工作；机构改革增加工作职能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95.2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239.4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同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5.21 万元，主要用于委下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特种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般预算安排急救中心、中心血站等单位的特种车辆交通费，预算下达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而实际为其他交通费用，占比约为 86.64%。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嘉兴市卫生健康委本级一家行政单位以及嘉兴市红十字会、嘉兴市卫生监督所等两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29.24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15.13万元，下降3.41%，主要是压缩公用经费定额。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嘉兴市卫生健康委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2265.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8486.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03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741.16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嘉兴市卫生健康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3辆、业务用车18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17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6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9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9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预算绩效目标总体情况。2020年全部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8879.04万元。

(2)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020年重点项目66个，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529.04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8879.04万元。

5.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

嘉兴市卫生健康委2020年没有安排扶贫资金支出。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当年纳入专户管理的收入：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单位留用）：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指以前年度形成的留在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上的财政补助结余结转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指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项)：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指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3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地方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